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 號函
- 三、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496562號函
- 四、臺南市政府113年6月2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856365號函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 二、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參、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本校聘任二人。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
-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肆、任務

受理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

伍、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原則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本校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七、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八、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九、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須聘任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十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陸、本設置要點經陳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林慧真

處室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褚蓓蓓

校長

仁和國小校長 林珣川

